

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南京市公安局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

文件

宁文旅规〔2022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推进我市帐篷露营地健康发展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公安局、绿化园林行业部门、消防救援大队，市各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关于推进我市帐篷露营地健康发展的意见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望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
南京市公安局

南京市绿化园林局

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

2022年9月16日

抄送：各区人民政府

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16日印发

关于推进我市帐篷露营地健康发展的意见

(试行)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帐篷露营地管理,促进我市露营产业有序、健康发展,依据《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第3部分帐篷露营地》(GB/T 31710)、《公园设计规范》(GB 51192 2016)等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,按照产业扶持和规范发展的原则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等级景区、旅游度假区、乡村旅游重点村、自驾游基地、自然保护地等单位(以下简称露营管理单位),在本范围内设定露营区域,组织、开展搭建户外临时性、可拆卸帐篷为主要休闲和住宿设施的露营活动及其管理,适用于本意见。

二、设置规范

露营管理单位应符合以下设置基本要件,方可开展露营的组织 and 实施:

(一)露营地选址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、行政规范对环境和资源保护的要求;露营必须设置专门的露营区域,并对设定区域进行安全评估。设立的露营区域所在场地的地形相对平整,坡度控制在 15° 以内,避开滑坡、洪水、高压电等灾害易发地段,以及存在有害动植物或生态脆弱区域。避开有毒气体储放地、易燃易爆物储放地以及高层建筑物和高耸构筑物的

垮塌范围。露营地土壤应具有良好的渗水性、透水性，土层较厚，适于草类等地被植物的自然生长；露营区域应尽量远离机动车道和山林，避让河湖、水库、水闸、泵站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及河湖最高水位线、洼地等危险地带；

（二）成立露营管理队伍，建立健全露营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组织应急救援演练；开展人员培训，落实安全责任；露营区内不应有任何危害露营者安全的潜在危险；

（三）露营区域设立应急救援点和游客服务咨询点，配备应急救援设施、消防器材和常用药品，夜间有照明和报警设施且有专人值班；

（四）露营区域标识及界限清晰，开展夜间露营应具有夜间亮化功能；露营区应连通和保障生活用水；露营区域应当具备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污水处理条件；

（五）露营区从事食品经营活动，应按规定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，并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；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；

（六）露营地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应分别设定停放区域，实行规范管理。

三、管理规范

（一）露营防疫管理

1. 露营管理单位应制定疫情防控预案，按照防疫工作要求，落实疫情防控措施；

2. 定期对营地及周边进行消杀，开展灭虫灭蚊灭鼠、防蛇防猛兽等工作，但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和影响野生动物保护。

(二) 露营区域管理

1. 露营区域应按功能划定露营及住宿区、明火活动区以及其他公共活动区，各区域之间应保留足够的安全距离；露营管理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设置露营功能区域和露营服务项目；

2. 露营区域帐篷的点位设置应规范、有序，每个帐篷营位设立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40平方米，营位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2米；露营区域内的营位数量宜不少于20个；

3. 露营管理单位应根据露营场地和生态承载能力，设定露营地最大承载量；当露营地游客处于高峰时段时，应参照LB/T 068《景区游客高峰时段应对规范》的规定采取相关措施。当入营人数临近或达到最大承载量时，应采取限流、分流措施，并通过本单位官媒、电子显示屏或紧急广播装置对营地内游客流量、拥堵状况、安全提示等相关信息进行及时发布；

4. 露营区域（场地）设置明确的标识牌、警示牌和区界，保障露营区域内人身和财产安全；帐篷内不得私拉乱接电器线路；每个帐篷配备1个灭火器；地钉需安装防护罩，不得裸露在地面；

5. 设定的开展夜间露营或者夜间活动的露营区域，应当配备必要的照明、监控和消防设施设备，并符合相关电力安全要求；配备相应数量的安保人员全程值守，露营人数少于100人的至少配1名安保人员，每增加100人增配1名安保人员；露营区帐篷

设备配备的风绳等连接线应满足夜间亮化显示功能。

（三）露营住宿管理

1. 开展夜间露营的露营管理单位应加强与当地派出所沟通联系，做好露营过夜游客身份信息登记工作，并按规范要求向公安机关报送；发现黄赌毒、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，露营管理单位应及时制止并报警；

2. 露营服务咨询点位置设置合理，人员数量充足，24 小时值守，并配备基本急救药品。服务管理不得侵犯露营者隐私。

（四）露营设施管理

1. 设定的露营区域应当配备专门的垃圾分类收集、污水处理、公共卫浴间和公共厕所等卫生设施设备，并做到日产日清，定时消杀，保证游客正常活动和卫生安全需求；

2. 露营管理单位可提供露营设备租赁服务，露营管理单位应做好游客自带露营设备的管理，防止游客自带设备出现妨碍其他游客露营和正常游览的行为。

（五）露营游玩管理

1. 露营管理单位应加强烧烤、野炊、篝火、烟花燃放的管理，制定本单位露营烧烤、野炊等动火作业管理规定，防止出现烧伤、烫伤、火灾等安全事故；

2. 露营管理单位应加强露营区域放风筝、垂钓、游泳、骑行、拓展训练等活动和行为的管理，提醒家长及监护人看护好未成年人及老人，确保露营有序、安全。露营管理单位要建立健全投诉

管理机制，投诉电话主动在醒目位置公开并保持畅通。

(六) 其他

1. 集体组织的露营活动，露营管理单位应与主办方签定安全、卫生、防护等责任协议，落实露营安全、露营活动等相关工作；集体组织的露营活动主题应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；露营管理单位应倡导“无痕露营”理念，引导游客文明露营，及时制止影响游客正常露营和游览的行为；

2. 露营管理单位应加强对地表植被的养护，维护地被景观，确保植被健康美观。合理安排生态露营地开放时间和频次，可根据季节、天气情况和地被管养需求调整，因重大活动、植被保养等关闭露营地应提前公告；及时关注天气变化情况，做好防雨雾冰雹、雷电等工作，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中止露营活动和露营行为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露营管理单位要切实加强露营管理，通过实践探索，不断总结管理经验，认真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；露营管理单位可在本意见范围内制定本单位露营管理规定；各区文化和旅游、公安、绿化园林行业、消防等管理部门要密切协作，明确细化责任分工和实施细则，开展专项检查，对管理工作不到位、安全措施不落实的单位进行责任追究，对露营管理规范单位进行表彰。

（二）加强服务保障。市文化和旅游、公安、绿化园林、消防等部门做好全市露营统筹和指导工作；各区文化和旅游、公安、绿化园林行业管理、消防等部门要组织开展露营管理和安全培训工作，不断提升管理水平，指导露营管理单位完善露营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，开展露营应急救援演练和消防安全演练。市、区环保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卫健、城管等部门按各自职能做好帐篷露营地安全监督和服务保障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教育。露营管理单位要深入开展露营安全、消防教育，防止发生人身伤害等行为。露营管理单位应积极宣传垃圾分类知识，倡导文明旅游，对餐饮浪费、破坏自然生态、非法捕捉昆虫、影响野生动物栖息等行为进行制止，树立爱护环境、保护生态、绿色出游的文明、健康、绿色旅游新风尚。

不在本意见规范范围内的帐篷露营地和自发的、小、散、野露营行为，由属地管理单位参照本意见精神，制定本单位帐篷露营管理规定。

本意见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施行，有效期 2 年。